

示范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淮安市教育局、新淮高级中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教育局、新淮高级中学的新淮高级中学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淮高级中学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昌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52.62万元，资产总额为5138.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昌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